

條號查詢結果

法規名稱： 土地徵收條例 英

修正日期： 民國 101 年 01 月 04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內政部 > 地政目

- 第 34-1 條 徵收公告一年前有居住事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因其所有建築改良物被徵收，致無屋可居住者，或情境相同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查訪屬實者，需用土地人應訂定安置計畫，並於徵收計畫書內敘明安置計畫情形。
- 前項安置，包括安置住宅、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等。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條號查詢結果

法規名稱： 區段徵收實施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內政部 > 地政目

第 17 條 區段徵收範圍內有本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情形或合法建築改良物需辦理拆遷安置者，由需用土地人會商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安置計畫。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